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3）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1644 号、第 11645 号和第 11646 号，以及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1644-2 号、第 11645-2 号和第 11646-2 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份受理了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（被告）的承揽合同纠纷，索普集团曾为被告提供担保。法院告知索普集团，其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冻结了索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3,140,000 股。上述股票的保全期限为两年，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保全期限届满。

本次被冻结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8%，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质押和被冻结的总数为 100,14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68%。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